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1-6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累计和当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2023年1-6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张宇星

薛建中

高中明

2023年8月24日